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證券暨期貨市場是一個國家經濟發展的櫥窗，我國證券市場的集中交易制度可追溯到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政府遷台後在 42 年推動的「耕者有其田」政策，以發行土地實物債券，並將臺泥、臺紙、農林、工礦等四大公營事業的公司股票搭配補償給地主，做為收購土地的補償代價。此項債券及股票連同政府前此發行的愛國公債，開始在市面流通，代客買賣證券的行號應運而生，惟因其交易處所過於分散，管理不易，市場積弊甚多。為能有效管理監督，於是就有設立集中的交易市場--證券交易所之議，台灣證交券交易所（證交所）在 51 年 2 月 9 日正式開業（證交所，2005）。

隨著證券市場的集中交易制度，傳播媒體報導證券交易新聞於焉產生，廣播電視媒體部分，為服務投資大眾，也出現廣播電台播報即時股市交易行情之服務，隨無線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在 51 年後陸續開播，及證券投資大眾逐漸增加，三家無線電視台每日午間新聞播出當日交易行情，間或廣播電視媒體開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但由於主、客觀環境尚未成熟，並未有廣播電視財經頻道誕生。

隨台灣政治、經濟情勢的演變，政府在 75 年宣布解除「黨禁」，77 年解除了「報禁」，解除了限張、限制、限印的規定，82 年開放無線廣播電台申設，也同時完成有線電視法的立法工作，台灣媒體進入百家爭鳴的時代，電視媒體也由三家寡佔，進入多家競爭的時代，分眾化市場經營的概念逐漸誕生，由於權利金與廣告營收成為提供有線電視內容之節目供應者主要財源，有固定財源之財經節目便如雨後春筍般在各有線電視的頻道中佔據了相當數量。「非凡商業頻道」在 82 年首開先河，成立第一家專門以財經節目為主要內容的頻道，其後幾年間 CASA、房金衛視、真相、華人商業、華爾街、恆生、惠普、財訊等頻道分別以財經專業投入或轉型進入市場的競爭，東森 S 台、年代、Much 電視台先後推出財經節目，主要均以股市分析解盤為主，間或也加入財經類新聞或其他理財節目；截至 94 年 7 月底止，在行政院新聞局取得核發執照或許可的 143 個頻道中，財經頻道數便達 15 個（如表 1-1）。

在國內所謂的財經頻道，並無統一定義；政府在衛星廣播電視法中，規定申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業界俗稱頻道商），應填寫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過

去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現在則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提出申請，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含境外）許可申請（含換照）須知中，主管機關要求申請者自填頻道屬性，業界通稱之「財經頻道」，通常指主要是以提供股市分析解盤節目為主，輔以相關的財經、產業、金融資訊、其它投資理財工具資訊，以及民生消費資訊等。財經頻道之所以呈現大量的股市分析解盤節目，主要是因為股市每日交易，投資人所需要的相關資訊量非常大，各財經頻道也在市場的需求下，積極提供各種分析解盤節目，以滿足投資人的需求。相較於財經領域的其它產業、金融等相關資訊，提供股市分析解盤節目的比重雖然各家不一，但已幾乎成了財經節目的代名詞。

根據觀察顯示，國外的投資理財節目並不如國內這般蓬勃發展；就其投資的比例來說，國外的股市操作一般都偏向以法人為主，重視長期投資，而國內股市交易法人部份比例較低，以散戶為主，以致於以股市理財方面為主的節目歷久不衰，甚至在市場上有許多頻道專門經營有關股市解盤的節目。

財經頻道及相關新聞節目的製作，除了受到主管機關 NCC 及廣電三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之外，因其播出內容尚與證券及期貨等金融商品等財經議題相關，也受到證期局及證券相關法令限制。民國 49 年 9 月經濟部正式成立證券管理委員會，為管理及監督證券市場的主管機關。86 年 4 月 2 日證管會改制為「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 年 7 月 1 日證期會再改列為「證券期貨局」，隸屬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2005）。

財經頻道過去幾年間一直受到產官學界相當廣泛的質疑與討論，其主要原因在於：與股市相關的投資顧問公司購買有線電視時段作節目（含廣告）以招攬會員或拉抬特定股票，影響到金融市場安定，損及投資大眾權益，在龐大的市場需求下，為數眾多的財經頻道便應運而生；但部分作法與證券市場管理及電視管理法規相違，電視業者在法令規範與業務利益間遊走行之有年，間或傳出投顧公司藉電視媒體的傳播力量散播不實消息，影響股市正常交易、損及投資大眾權益，而證券管理主管機關也與媒體主管機關--新聞局加強管制強度，對違規者除由證券暨期貨管理機關依證券暨期貨管理法規對播出之投顧公司或個人處分外，也由行政院新聞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處分播出之頻道商。

94 年 7 月，新聞局依據「衛星電視法」對 88 年首次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業者進行 6 年到期的執照換發審查作業，結果於 7 月 31 日出爐，原有市場存在的 15 個財經頻道除 4 家未到換照期外，僅有 4 家獲得換發（詳細資料詳見表 1-1）。

表 1-1：財經頻道設立及審查概況表

公司名稱	頻道名稱	頻道屬性	審查結果	備註
長城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華人商業台	綜合	准予換照	
太空衛星電視城股份有限公司	CASA	財經	不予換照	◎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商業台	財經	准予換照	
	非凡新聞台		准予換照	
新台北邁視歐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華爾街財經台	財經	不予換照	◎
	恆生財經台		准予換照	
環視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新聞財經台	綜合	駁回	
安利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學者財經台	財經	未送件 不予換照	
真相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真相政經新聞網	綜合	未送件 不予換照	
中華福報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財經台	財經	未到換照期	
萬里達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企業	財經	未送件 不予換照	
運豐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運通財經台	財經	未到換照期	
萬商國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財訊財經台	財經	未到換照期	
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財經網	財經	未到換照期	

註：衛普財經台在審查換照前已結束營業，故未列於表內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2005）

其中，學者財經台、真相政經新聞網及中華企業台均因本身未提出換照申請，故不予換照；華爾街財經台不予換照之理由，除未落實營運計劃之外，另一個重要的原因即為投顧公司經營時段過多，且節目廣告化，違反法律規定嚴重(新聞局，2005)；而 CASA 除因營運能力無法通過考驗外，同樣亦因節目廣告化情節嚴重，核處記錄過多而導致換照不通過。

新聞局 94 年的換照作業，雖然建立了部分財經頻道的退場機制，然對繼續留在市場上競爭之財經頻道營運問題才正要展開。財經頻道脫離與投顧公司的節目廣告掛勾的做法，從事媒體以提供資訊為內容重心的本職，是主管機關長期關注的重點，也是國內財經頻道正常發展的方向。值此同時，回歸財經資訊的本質，探究如何提供觀眾可信的財經資訊似已是財經頻道業界亟需探索的方向。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在台灣地區一天有十五家衛星財經頻道，一天二十四小時播送，除了重播時段，從早上七點到晚上一點鐘，資訊量不可謂不大。大多數的財經頻道所播送的節目內容多與股市或投資相關的直接訊息，也就是所謂的「解盤」--解釋分析台北股市盤面跳動的訊息，或影響台股走勢的因素解析；投資人固然有非常多的訊息來源：參加會員、網路、報紙、雜誌……等，但電視的最大好處在於不用太費力的在眾多資訊源中尋找，或在網路上「衝浪」，分析師提供了所有相關的資料，說給閱聽人「聽」，是最方便簡易的資訊來源。

但在眾多頻道的眾多分析師中選擇，對觀眾而言畢竟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更重要的是，電視所提供的資訊牽涉到金錢的往來，其中不免有不實或詐騙的資訊夾雜其中。根據證期局（2005）網站所發佈的資料顯示，一般散戶（本國自然人）在台灣集中市場成交金額比例從 1990 年的 96% 逐年遞減，到 2005 年 7 月為止，仍然維持在 68% 的水準，交易人數 2004 年達 300 萬人，交易金額更超過 36 兆台幣，如此龐大的交易人口與交易金額，卻多倚賴品質良莠不齊的電視財經頻道電視節目提供投資資訊來源，著實令人憂心。觀察國內財經頻道的內容可以發現許多特殊之處，例如：

1. 內容種類的質與播出比例的量差距懸殊

財經領域涵蓋範圍廣闊，以財經資訊之種類來看，以每一種類之專業性而言都可獨立成爲一門學科；但國內大多數所謂財經頻道內容的提供僅止於「投資及資本市場」中關於「股市投資」一項，與股市相關的其它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知識及資訊都相當少，就內容種類而言缺乏多樣性。

2. 各頻道間節目跑帶狀況普遍

多家不同公司的不同頻道常有互相播出對方節目內容，亦即「跑帶」播出；也有同一個分析師及節目名稱出現在不同頻道的狀況，即分析師購買兩家以上的頻道時段，製作同一節目；例如：全球財經網週一至週五的「超越法人」節目，在財訊財經台的週一至週五晚間 23:00 重播；中華財經台週一至週五晚間 21:00 「摩根理財通」節目，在全球財經台週一至週五晚間 22:00 重播。在不同頻道的節目表上常可以很容易發現重覆的節目名稱，在觀看不同頻道的節目內容播出時，也常可以看到同一個股市分析師在不同時段出現在不同頻道上，講著相同的節目內容。

3. 內容尺度遊走於法律邊緣

雖然說是以節目方式呈現，但實際上播出的內容主要目的則為招攬觀眾成為該股市分析師的會員，以致於常有「今天優惠」、「x x會員 x個月免費」的畫面及術語出現；節目廣告化因此成為管理當局新聞局在管理上的重點。

另外，國內因過去政府法令所規範的方向使然，參與股市交易散戶的比例要較國外高，提供散戶操作資訊的股市分析師如過江之鯽，許多專為提供這些投資顧問分析師節目時段的衛星頻道因而得以生存，造成國內所謂的財經頻道事實上只問解盤與提供股市交易「明牌」，而不問資訊正確與否；這成為股市解盤節目的另一項弊端。

不僅投資人心中存有疑慮；NCC 及證期局也為其中可能存有的弊端也大費周章，數次邀集媒體及業者公會開會商討如何降低投資人的資訊風險，對電視媒體可能存在違反法規的部份也逐漸緊縮尺度，以期維護投資人的權益。這種種官方作法雖能奏一時之效，畢竟無法完全免除投資市場中人為的操作風險，投資人多少還是得具備判斷資訊的能力，以保障自身權益。

對電視觀眾而言，透過其它途徑而獲得評估電視財經資訊的標準，如「可信度」，將可提升其評估電視財經資訊品質的能力。可惜目前並沒有管道可以幫助電視觀眾建立此種標準，協助投資人評判電視財經資訊的可信度。

自製節目與新聞節目是財經台中品質較為優良的資訊區塊，一旦建立口碑後，其影響力往往可以持久而深遠。然則電視台所提供的自製節目多以收視率為製作依歸；過去對媒介可信度與媒介使用的調查發現，媒介使用與媒介可信度的相關性並不強 (Rimmer & Weaver, 1987)，致使財經頻道動輒以收視率為製作方向為參考依據的作法，是否符合可信度的評判標準亦受到質疑。

財經頻道如何能長久經營，並建立口碑，讓閱聽眾得以有優良的財經頻道可選擇，實仰賴可信度及其參考量表的建立，本研究之目的即在建構此項參考量表，使得財經頻道業界在建立本身頻道可信度時，能有一可供遵循之標準；欲建立財經頻道可信度之參考量表，則必先對可信度之內涵有所瞭解，並需能區辨其重要性，從而方能建立參考量表；因此本研究之研究問題臚列如下：

- 一、財經頻道可信度之內涵為何？有哪些面向？
- 二、可供評鑑財經頻道可信度之量表題項有哪些？其重要性為何？
- 三、根據財經頻道可信度指標之研究結論，對業界之建議為何？

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在

- 一、探討財經頻道可信度之內涵及財經頻道可信度之面向。
- 二、提供可供評鑑財經頻道可信度量表之題項。
- 三、對財經頻道業界提出改進之建議。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經確定研究問題後，首先整理可信度及財經領域相關文獻，討論財經頻道可信度的相關研究，並擬定以德菲法做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期望經由傳播及財經各界的專家學者群提供產業界及學界的看法，在意見達成一致後，建構出可供財經頻道業界及觀眾能夠共同參考的指標，不但能改進財經頻道業界的生態，也能讓觀眾能夠擁有判斷及參考的方向。

德菲法之深入瞭解將於第四章詳細說明，然考量專家學者團體於本研究有限時間內無法詳盡瞭解可信度之內涵及各種面向因素，本研究擬使用修正式德菲法進行研究；於第一階段問卷前，即進行文獻探討及資料整理，並對目前國內財經頻道之現況進行前驅研究，在德菲法第一回合問卷時，即以整理過之條列式問卷提供專家學者小組詢答。

另外，本研究除進行德菲研究之外，為深入瞭解參與研究之專家學者看法，將於最後一回合問卷回收後，針對各類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以期瞭解財經頻道各面向及各量表題項之重要性，俾使本研究之結果能對財經頻道之業界提供有效建議。

本研究之流程以圖 1- 1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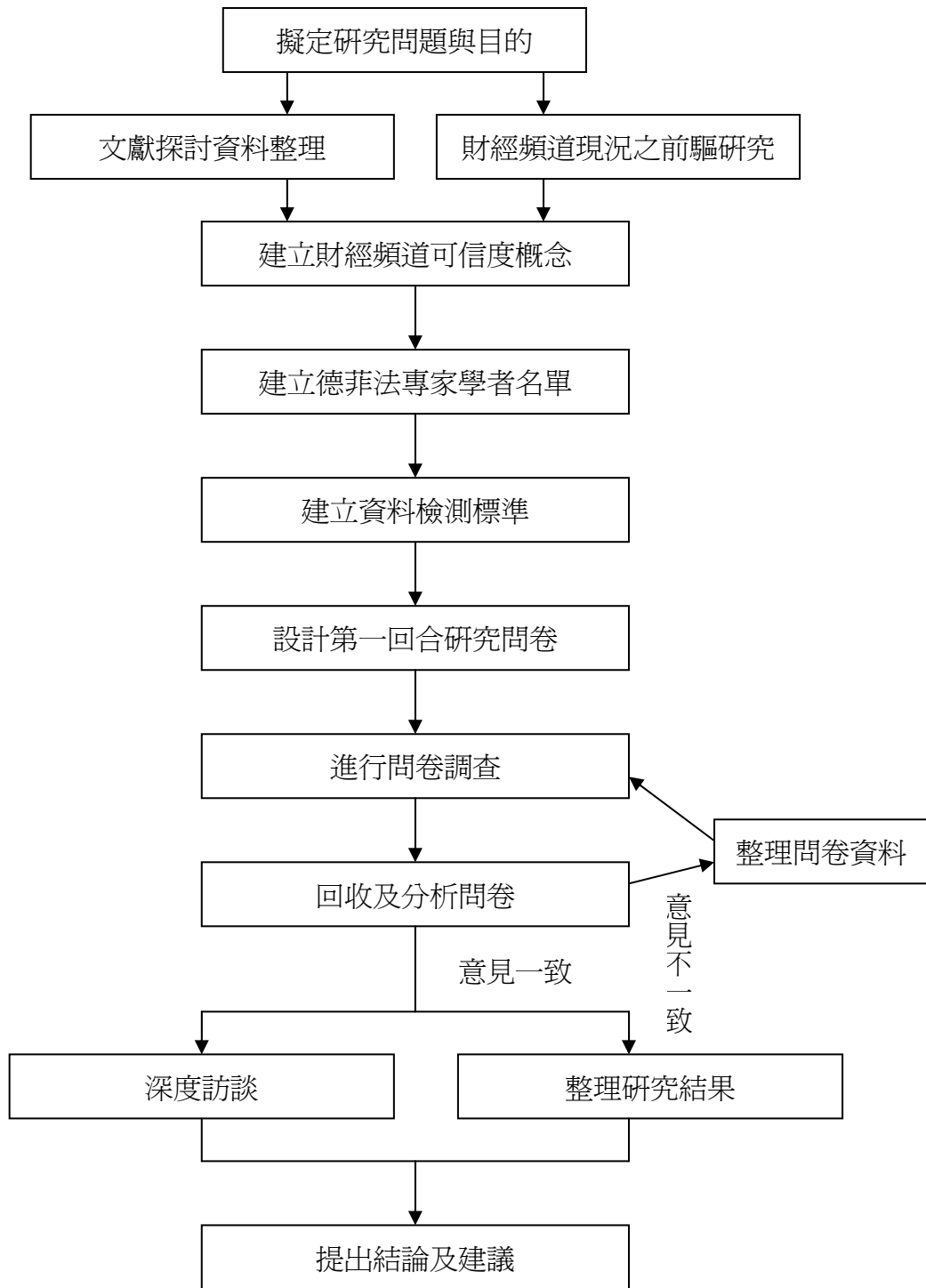


圖 1- 1：本研究流程圖